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222,000元及人民幣349,166,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0.3%及56.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為人民幣2,227,000元（虧損）及人民幣1,419,000元（溢利），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盈利約為人民幣0.45分（每股虧損）及人民幣0.28分（每股盈利）。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7,222	58,030	349,166	223,295
銷售成本		<u>(78,161)</u>	<u>(46,568)</u>	<u>(304,760)</u>	<u>(186,239)</u>
毛利		9,061	11,462	44,406	37,056
其他收入		(108)	2,369	1,453	6,3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2)	(445)	(4,458)	(1,899)
行政費用		<u>(4,894)</u>	<u>(10,506)</u>	<u>(26,159)</u>	<u>(29,606)</u>
經營溢利		2,227	2,880	15,242	11,893
融資成本		<u>(4,626)</u>	<u>(2,135)</u>	<u>(13,693)</u>	<u>(6,4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9)	745	1,549	5,446
所得稅開支	(3)	<u>(9)</u>	<u>(1,238)</u>	<u>(289)</u>	<u>(3,780)</u>
期間(虧損)/溢利		<u>(2,408)</u>	<u>(493)</u>	<u>1,260</u>	<u>1,66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7)	718	1,419	3,011
少數股東權益		<u>(181)</u>	<u>(1,211)</u>	<u>(159)</u>	<u>(1,345)</u>
		<u>(2,408)</u>	<u>(493)</u>	<u>1,260</u>	<u>1,666</u>
每股(虧損)/盈利(分)					
— 基本	(4)	<u>(0.45)</u>	<u>0.14</u>	<u>0.28</u>	<u>0.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	532	17,977	1,139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87,222	57,498	331,189	222,156
	<u>87,222</u>	<u>57,498</u>	<u>331,189</u>	<u>222,156</u>
	87,222	58,030	349,166	223,295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9</u>	<u>1,238</u>	<u>289</u>	<u>3,780</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人民幣2,227,000元（虧損）及人民幣1,419,000元（溢利）（二零零六年：溢利人民幣718,000元及人民幣3,011,000元）以及有關期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312
期間溢利	<u>3,01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3,3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04
股東應佔溢利	<u>1,41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68,423</u></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之業務，業績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輕微增長。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淡季仍須維持正常產能及營銷網絡，故於第三季錄得虧損。本集團計劃未來於旺季致力賺取額外盈餘，同時嘗試於銷售淡季減少赤字。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9,16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6.4%（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3,29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1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52.9%（二零零六年：溢利人民幣3,011,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第三季銷售之邊際毛利率較低，加上淡季銷量產生之邊際毛利，實在不足以支持最近產能及營銷網絡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44,406,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9.8%（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056,000元）。邊際毛利率由16.6%降至12.7%，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23.4%。僅計算第三季，邊際毛利率由19.8%降至10.4%，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47.5%。

前景

新廠房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產。此舉將配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擴充計劃。藉着有關之廠房投資，本集團可全力投入流動電話市場，未來幾年業務經營自由度也較大，更可把握顯現之商機，開發多元化產品系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的 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の間接股權乃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及劉曉春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及26.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豐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王偉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內。